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818 号，占地面积 22000m²（33 亩），建筑面积 20000m²，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家具及其配件 25000 套（其中家具 6000 套、家具配件 190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4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5 月 1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106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本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开工，2007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 对照环评及批复，（1）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所减少，详见验收报告中表 3-2；（2）本项目喷漆之后直接在晾干房晾干无需用蒸汽加热烘干；（3）项目废气处理设

施为1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相比之下优于环评。本公司认为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木屑粉尘、甲醛废气、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于修整、冲板、砂光工序，在各投料口上方设置吸尘罩收集废气，含尘气体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净化后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未经吸尘罩收集的粉尘大多在车间内沉降，少数透过门窗缝隙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2#车间喷漆房喷漆工序（底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3#车间喷漆房喷漆工序（面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部分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包装用途。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除尘木屑、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除尘木屑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包装空桶、废有机溶剂、漆渣、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废包装空桶、废有机溶剂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脱附装置是将饱和的喷漆废气活性炭取下，运至活性炭脱附净化装置进行脱附处理，活性炭可循环使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公司后续将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后期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监测方案，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8 日、2019 年 9 月 2 日-3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可知，1#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6.8%、86.6%、2#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4.0%、82.5%、3#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1.5%、80.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公司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规定。

5、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106 号“关于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33 吨/年、工业粉尘 4.356 吨/年。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5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70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检查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公司后续加强喷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平时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帐管理和相应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兴市商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illegible]